

360.3
6010

日本田邊慶彌原著
侯官王我臧繙譯

漢譯
日本法律經濟辭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漢譯
日本法律經濟辭典檢字

水 一五	文 四	引 三	反 二	公 七	不 五	干 五	土 三	上 三	丁 一	一 二
片 一五	方 四	心 三	天 二	六 六	中 六	工 五	大 四	下 二	丁 一	人 二
牙 一五	日 四	戶 三	夫 二	冗 六	互 六		女 三	三 二	入 二	
王 一五	欠 四	手 三	太 三	分 六	元 七		小 四	亡 三		
	比 一五	支 三	屯 三	勾 二	內 七		已 四	口 三		
自 一五	曲 三	多 三	合 元	再 元	先 元	交 元	石 一五	用 一五	正 三	市 一五
舛 一五	有 三	安 三	同 一五	刑 元	兌 元	任 元	立 一五	申 一五	民 三	平 一五
血 一五	死 一五	守 三	吏 一五	列 元	充 元	仲 元		白 一五	永 一五	必 三
行 一五	汚 一五	年 三	名 一五	危 元	企 元	企 元		目 一五	犯 一五	未 三
西 一五	臣 一五	收 三	地 一五	印 元	共 元	兇 元		矛 一五	生 一五	本 三
									奴 一五	可 元
										包 一五
										付 一五

卸 典 例 並 邦 系 決 扶 批 忌 布 壯 否 別 免 住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七

受 制 佩 事 防 良 沒 改 抗 成 庇 妨 告 劫 克 作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取 效 併 享 見 求 更 拘 戒 形 完 呈 助 利 位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和 協 依 供 言 町 材 抄 投 役 局 吝 却 判 佛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命 卑 兩 使 身 私 杜 折 技 忘 巡 均 君 初 兵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拾 建 宜 哀 削 保 表 盲 爭 毒 明 拒 擲 房 居 始 呼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九

拷 後 宥 契 勅 侵 金 知 版 法 昂 拋 拂 承 府 官 固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挑 急 屏 奏 勃 信 附 社 物 治 服 抽 抹 抵 性 定 奉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按 指 帝 姦 卽 係 非 空 收 波 果 政 拐 押 念 宗 妻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故 持 幽 姻 品 侮 股 直 沿 枉 放 招 担 所 尙 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施 查 派 查 省 查 美 查 軍 查 風 查 個 查 冒 查 宮 查 徒 查 效 查 株 查 浪 查 破 查 納 查 能 查 託 查

是 查 牴 查 看 查 胎 查 重 查 首 查 倉 查 創 查 射 查 恐 查 旅 查 消 查 浮 查 礮 查 純 查 脅 查 訊 查

查 查 狩 查 科 查 英 查 限 查 借 查 原 查 島 查 恩 查 時 查 海 查 特 查 神 查 素 查 航 查 財 查

架 查 皇 查 約 查 要 查 革 查 俸 查 埋 查 差 查 振 查 書 查 浸 查 班 查 祕 查 紙 查 記 查 起 查

流 查 相 查 紀 查 負 查 晉 查 兼 查 家 查 師 查 捕 查 格 查 浦 查 留 查 租 查 紡 查 訓 查 送 查

追 查 陸 查 停 查 動 查 國 查 寄 查 從 查 探 查 教 查 既 查 淹 查 從 查 終 查 脫 查 規 查 赦 查 部 查

逆 查 院 查 假 查 區 查 基 查 專 查 俳 查 捺 查 敗 查 條 查 現 查 衆 查 組 查 船 查 許 查 通 查 閉 查

郡 查 馬 查 偏 查 匿 查 執 查 常 查 得 查 措 查 救 查 殺 查 理 查 移 查 粗 查 荷 查 設 查 連 查 問 查

配 查 高 查 副 查 參 查 埠 查 帳 查 控 查 授 查 叙 查 清 查 產 查 第 查 細 查 處 查 責 查 造 查 陸 查

除 查 剩 查 商 查 婚 查 庶 查 推 查 掛 查 族 查 混 查 略 查 符 查 累 查 被 查 貨 查 郵 查 陪 查

動 _{二三}	鄰 _{二三}	蹤 _{二三}	質 _{二三}	課 _{二三}	緩 _{二三}	確 _{二三}	樞 _{二三}	數 _{二三}	廣 _{二三}	增 _{二三}	價 _{二三}	閣 _{二三}	輔 _{二三}	認 _{二三}	興 _{二三}
噸 _{二三}	養 _{二三}	輻 _{二三}	賣 _{二三}	請 _{二三}	罵 _{二三}	範 _{二三}	標 _{二三}	敷 _{二三}	彈 _{二三}	審 _{二三}	劇 _{二三}	障 _{二三}	輕 _{二三}	誘 _{二三}	菩 _{二三}
學 _{二三}	駐 _{二三}	適 _{二三}	賠 _{二三}	調 _{二三}	衛 _{二三}	編 _{二三}	毆 _{二三}	暴 _{二三}	徵 _{二三}	履 _{二三}	嘯 _{二三}	需 _{二三}	遞 _{二三}	謀 _{二三}	製 _{二三}
導 _{二三}		遲 _{二三}	賦 _{二三}	論 _{二三}	複 _{二三}	緣 _{二三}	潛 _{二三}	模 _{二三}	懈 _{二三}	幣 _{二三}	墮 _{二三}	領 _{二三}	遠 _{二三}	誑 _{二三}	誤 _{二三}
憲 _{二三}		遭 _{二三}	踐 _{二三}	誹 _{二三}	褒 _{二三}	締 _{二三}	熟 _{二三}	概 _{二三}	慾 _{二三}	廢 _{二三}	墳 _{二三}		銀 _{二三}	說 _{二三}	誣 _{二三}

闕 _{二三}	藏 _{二三}	繁 _{二三}	擴 _{二三}	醜 _{二三}	騰 _{二三}	瞭 _{二三}	擬 _{二三}	優 _{二三}	默 _{二三}	遺 _{二三}	踰 _{二三}	諭 _{二三}	蕩 _{二三}	戰 _{二三}
雙 _{二三}	覆 _{二三}	翻 _{二三}	舉 _{二三}	隱 _{二三}	講 _{二三}	總 _{二三}	檢 _{二三}	償 _{二三}	選 _{二三}	輸 _{二三}	諾 _{二三}	融 _{二三}	機 _{二三}	
雜 _{二三}	轉 _{二三}	職 _{二三}	歸 _{二三}	謝 _{二三}	縱 _{二三}	濫 _{二三}	壓 _{二三}	壓 _{二三}	錯 _{二三}	辨 _{二三}	諮 _{二三}	衡 _{二三}	獨 _{二三}	
額 _{二三}	鎮 _{二三}	聽 _{二三}	瀆 _{二三}	購 _{二三}	聯 _{二三}	濟 _{二三}	徵 _{二三}	徵 _{二三}	隸 _{二三}	辦 _{二三}	豫 _{二三}	毓 _{二三}	積 _{二三}	
	鎮 _{二三}	舊 _{二三}	爵 _{二三}	避 _{二三}	臨 _{二三}	營 _{二三}	應 _{二三}	應 _{二三}	靜 _{二三}	辯 _{二三}	賭 _{二三}	親 _{二三}	膨 _{二三}	

勸 一 龍 一 懲 一 懷 一 獸 一

疆 一 穩 一 競 一 繫 一 羅 一

藥 一 藩 一 證 一 識 一 贈 一

辭 一 離 一 難 一 類 一 騙 一

 繼 一 蘊 一 覺 一 觸 一

嚴 一 警 一 釋 一 露 一

議 一 攝 一 護 一 謹 一 賊 一

屬 一 顧 一 竊 一 廣 一 邏 一 鑑 一

鑄 一 鑛 一 驚 一 體 一

變 一 囑 一 讓 一

 讓 一

 讓 一

 讓 一

 讓 一

 讓 一

 讓 一

 讓 一

蠻 一 羈 一 觀 一

本書引用各種法律規則略語例

帝國憲法

(憲)

刑法改正草案

(改刑草)

商法

(商)

監獄則

(監)

法例

(法)

議院法

(議)

貴族院令

(貴)

民法施行法

(民施)

府縣制

(府縣)

市制

(市)

徵兵令

(徵)

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手續

(構成)

人事訴訟事件手續

(人訴)

戶籍法取扱手續

(戶取)

競賣法

(競)

營業稅法

(營)

刑法

(刑)

民法

(民)

刑事訴訟法

(刑訴)

民事訴訟法

(民訴)

皇室典範

(典)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選)

破產法

(破)

法商施行法

(商施)

郡制

(郡)

町村制

(町村)

裁判所構成法

(構)

非訟事件手續

(非訟)

戶籍法

(戶)

會計法

(會)

地租條例

(地)

所得稅法

(所)

不動產登記法

(不)

意匠法

(意)

鑛業條例

(鑛)

集會政社法

(集政)

船舶法

(船)

船舶施行法

(船施)

辯護士法

(辯)

供託法

(供)

特許法

(特)

商標法

(商標)

出版法

(出)

移民保護法

(移)

船員法

(船員)

船員施行法

(員施)

執達吏手數科規則

(執手)

供託法取扱手續

(供取)

漢 譯
日本法律經濟辭典

一畫

一分判決

裁判事件。有同時不能判決其全部。祇判決一部分者。曰一分判決。(民訴二二六)

一律

謂一種之規則。故其狀態無變化無趣味者。謂之千篇一律。又對有變化者。則用不可以一律目之等。

一般法

或稱普通法。對特別法而言。此二者之區別。其標準不一。有以地為標準。稱行於服從主權之全國內者。曰

一般法。稱單行於某地方者。曰特別法。又有以人為標準。

稱適用於一般之人者。曰一般法。稱適用於特種之人者。曰

特別法。又有以事項之範圍為標準。稱關於一切事項者。曰

一般法。稱祇關於某事項者。曰特別法。

一部主權國

不能享有或行使完全主權。關於享有或使
用。在某事件。則為他國之權力所制限之國家。稱一部主權
國。如保護國附庸國等。即所謂一部主權國也。

一審

裁判所最初行事實及法律之裁判。曰一審。控訴抗
告此事件。曰二審。而上告非事實之裁判。為誤行解釋法律

之時所得提議者。故不得稱三審。(民訴二一、刑訴一八六)

一覽拂

為期票支付之法。即收票人見執票者持票至。立
即付款之謂。持票至必令其一閱。故此種期票。稱一覽拂。

又持票請付款。則稱要求拂。期票到付款地方。可立向收票

人支款者。曰參著拂。(商四八二、五二九、五三二)

一覽後定期拂

謂由將期票持示收票人。令其承受之日
起。至三十日或九十日等一定期限。應支付者。此種期票。

以商人出者為最多。(商四六六、五二七)

一一畫

丁年

男女認為有能力者之年歲也。以前用丁年。新民法
則改為成年。雖然。其為滿二十歲則一也。

了知主義

以申告者得相手方之回信。了知之時。為契約

成立之時期之主義也。(民一二四)

了解 謂能領悟無遺也。

人 法律上之人。謂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故死體則非人。

又單稱人之時。則專指自然人。此外法律則有擬人之法人。

(民一至三二、法三)

人民 由社會上之地位觀察人類之稱呼也。由國家上之地位觀察之。則謂之國民。

人別 謂各人分別表示之。故昔之戶籍簿。稱人別帳。

人事 關於人之身分能力之事務。曰人事。故舊民法對財產編。設人事編。又官廳等。有設人事課。使辦理關於人之進退等事務者。

人格 各人爲社會之一分子。爲不可侵之自由存獨立之目的。有爲其主體之權能。此謂之人格。爲國法所認而保護者。則爲國法上之人格。

人證 裁判所以人之聲明爲證據。曰人證。(民訴二八九至三二二)

又由裁判使明知信用某事實用之材料。曰證據。材料有爲物品者。有爲人之意思者。爲人之意思者。亦稱人證。

(民訴二九二)

入夫 謂入有女子之家。與其女子結婚。取得爲夫之身分者。(民七八八、七三六、九六四)

入札 爲得或與某權利。製成文書投入。曰入札。買賣入札。則爲取得自己之權利而行者。選舉入札。則爲附與權利

於他人而行者。

入會權 謂入某團體。享受利益之權利。其性質有二。一

有共有之性質。一則有地役之性質。故於其權利之施行。準用各部之規定。(民二六二、二九四)

入籍 因婚姻緣組等。移其身分於他家。曰入籍。登錄於戶籍簿行之。(戶一四六)

二三畫

上告 爲通常上訴之一法。對第二審裁判所之判決。以違背爲理由。以破毀或變更爲目的之不服聲明。曰上告。(民訴四三二至四五四、刑訴二六七至二九二)

上奏 將關於國家之重要事情。奏明天皇。曰上奏。兩議院得以該院之議決上奏。(憲四九、議五一、五二)

上訴 爲不服裁判所之裁判。請上級裁判所破毀或變更該裁判之方法。即控訴上告控告是也。(民訴三九六至四六六、刑訴二四二至三〇〇)

下士 爲加於軍人資格之名稱。軍曹曹長等並用之。

下付 即由官廳發與臣民之謂也。(刑訴二〇六)

下落 謂價格較前此減少也。爲對騰貴而稱之語。

三后 皇后皇太后皇太后。曰三后。皆指曾經行立后之

禮。冊立爲皇后而言。縱爲皇上生母。不依立后之禮者。

則不在此例。(刑一一六、一一七)

亡失

謂不留其原狀。如機器物品等不留其原狀。或不能作機器物品用。而成爲粉屑者是。

口述

謂以口頭演述。發表其意見也。(構九一)

口頭

對文書而稱之語。卽以言語直接達其意思也。(民七

七五、一〇七九、月四三)

口頭辯論

專以口頭陳述。爲裁判基礎之審理。卽直接

之審理。曰口頭辯論。依當事者裁判長及裁判所三者之行爲而成立。故不許援用書類。以代口頭演述。以必要之部分爲限。得朗讀之。(民訴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九、一一〇、破

九七八)

土木

謂以土地爲基礎經營之工事。故建屋築墜。可稱土

木。製造機器。則不能稱土木。

土地之管轄

裁判之管轄。概以事件發生之地方。或其

事件之性質爲標準而定。故以地方爲標準。設裁判區劃。對住於此區劃內之人之訴訟。一切以管轄該區域之裁判所之裁判權行之。則稱土地之管轄。卽所謂裁判籍是也。(民訴一〇

至二五)

土地臺帳

卽徵收地租之底帳。分別記載地段畝數者。

存於町村役場及稅務署。

大元帥

謂天皇統率海陸軍時之特別資格。

大臣

大臣之地位有二種。卽憲法上之國務大臣與行政上

之各省大臣是也。憲法上之國務大臣。則組織內閣。參畫輔翼重要國政。副署於法律勅令及其他詔勅。而負擔責任。爲施行於外部之機關。行政上之各省大臣。則爲單獨制之官府。直接依法律勅令。施行該主管之行政。除統轄依官制設置之所轄各屬。及各地方法行政官府。以法令之範圍與其委任之職權。解釋執行法律命令。及訓諭監督。勉達國家之目的外。尚有依其委任。發必妥行政命令之權。如省令是也。依官制設置之所屬事務官。則爲補助大臣之機關。從其訓示。處理省務者。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均爲天皇所親任。雖首相亦不能左右各省大臣。各省大臣。於其主任事務。則負責任。初非有連帶責任者。

大祀

一國之大節日。每年雖有一定。如因祥瑞等。可特

行祝賀者。則謂之大祀。(刑一四)

大使

爲代表一國。出使外國之一等外交官。而位於公使

之上。某學者雖謂大使代表國家。公使代表君主。日本則不認此區別。故視爲位於公使之上之國家使節可也。

大政

謂天皇所行之一切政務。故委任於他機關者。則不

足稱大政。天皇因長久之故障。不能親執大政之時。則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設置攝政。(典一九)

大赦

大赦謂依天皇之大權。對某種類之犯罪。使拋棄廢滅其追訴權及裁判執行權也。大赦非如特赦。對一定之犯人

行之。乃對某犯罪行之也。故犯該罪之諸犯人。皆可蒙此恩典。(憲一六。刑訴六)

大統領 共和國之元首。曰大統領。大統領與世襲之君主異。有任期。由人民選舉之。

大農制 謂使用牛馬機器於耕種。大興農業也。美國等為大農制。日本及法國等。則可謂之小農制。

大審院 日本最高等之普通裁判所也。大審院通國設一處。司最後之裁判。雖多行法律裁判。亦有行事實裁判之特別權限。(刑訴三〇至三二六。構二三至五六)

大綱 為大本之組織也。即為支配國家等而設之基本規則也。故憲法可謂之規定大綱之法則。

大藏省 為總轄政府之財政。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存款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府縣都市町村之財務。以行國家財務行政之所。而大藏大臣統轄之。負擔責任。大藏大臣。即單獨制之財務行政官也。

大藏省證券 國家之收入支出。非會計年度終。則不能相償。年度內因會計出納之便。由大藏省發行證券。以保一時收支之平均。以該年度內之收入。定期償還。有利不記名之債票也。故與增加國家財政上之收入之公債。雖異其目的。而性質則一也。

大權 大權即統治權也。雖然。憲法上之大權。則謂不委任於統治機關。而出於天皇親裁專行之統治作用。故無憲法

則統治權全體為大權。所謂大權事項。詳見憲法。(憲一七。六七)

大勳 謂大元帥之軍旗。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以養成師範學校女子部高等女學校及小學校之女教員。並幼稚園之保姆為目的。以國帑設立之學校也。直轄於文部省。現時只有一所。設於東京。

小切手 同見票即付之匯票。為債主寄與負債主。命其支付之證券。即支票也。於其性質所許之範圍內。適用關於匯票之規定。其範圍詳見商法。雖然。從其實質觀之。則存款於銀行者。支取存款用之支票也。(商五三〇至五三七)

小作料 以在他人地皮之上耕種或牧畜之目的。作為使用該地皮之對價。支付地主之地租。曰小作料。因取得永小作權。而生支付小作料之義務。(民二七〇。至一二二)

小荷物 鐵路上之稱小荷物。通例謂可攜帶之行李以外之輕便物件。即以某範圍為限。作為輕便物件。特別辦理者。

小農制 一農家耕種之田地無多。故其耕種之法。不用大機器。經濟上稱此種制度。曰小農制。日本現尚未脫小農制之範圍。

小學校 以教授為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需之普通智識技能。並留意於兒童身體之發達之初級學堂也。分為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二種。(小學令一)

已決 謂已據裁判之形式判決也。對未決用之。監獄則收

容未決已決兩種犯人。(刑一四二、一四三)

干涉 欲使其從吾之意思。爲他人事務之指圖或防害也。

工匠 非單一之工業。乃須特別之考案者。即顯於意匠之

工作物者。(民三二七)

工作物 依種種方法。製成之物。通稱工作物。因建築物

之義太狹。故用之。如建屋築堤開池等。皆工作物也。(民二
一六、六三五)

工業 加工於生產物。以供人生之需用。曰工業。工業學

校。即教育從事工業者之所。有高等與普通二種。

工業所有權 關於發明特許。工業的意匠。或模本若製

造標或商標及商號。而有所有權。曰工業所有權。此所有權。
各國以互相保護之目的。締結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

日本以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加入。

工錢 視作業工事之成績技能。及辦事時間等。作爲報酬

而得之錢也。雖然。在商業。則作爲該日之工錢用。

四 畫

不可分債務 爲債務之目的之給付。因其性質上或當事

者之意思表示。不可分割者。曰不可分債務。例如應交一幅
之字畫。一幢之房屋之債務是。(民四二八至四三一)

不正之損害 謂因爲不可爲之事。加損害於他人也。不

正之損害。得由被害者起訴於爲該不正行爲之地方之裁判所。

(民七〇九、民訴二〇)

不可抗力 謂由人力終不能抗拒之人爲或自然力而來之

強制力。爲此而行之所爲。則無責任。現行刑法第七十五條。

雖曰不論罪。實則不使犯罪成立也。(刑七五、民二七四、三

四八、四一九、商三三六、五七九)

不生產 爲生產之反對。即耗財而無效用之謂也。

不作爲 行爲可分爲作爲與不作爲。不作爲謂不爲所應爲

之事。如應納稅而不納。應從清潔法掃除而不掃除。及不從

法之所命是。故不作爲犯。爲有此作爲之義務。故意不爲而

犯之之罪。(民四一四)

不服 謂不從他人之意見或命令也。(民訴三九七、三九八、

四二二)

不法行爲 謂因故意或過失。以不法害他人之權利也。

故行爲者不可不賠償由此而生之損害。(法一一、民一三二、

二九五、五〇九至七二四)

不能犯 爲刑法解釋上用語。因無犯罪之目的物。或無能

力。當時無論何人行之。皆不能使生犯罪之結果者。曰不能

犯。故刑法不認爲犯罪。

不能條件 以現今之人力。終不能爲者。曰不能。以該

事情爲條件。即不能條件也。如謂能登天則給以百金。不飲

食而能生活。則讓以財產是。(民一三三)

不動產 非變其原質及形態。則不能移動之物。曰不動產。

如地皮房屋樹木等是也。(法一〇、民八六、商二六)

不動產質 同他質權。占有該不動產物。於該物得受優

先之償還。又從該不動產之用法。於無害不動產本質之範圍內。行使用及收益。使與債權之利息相殺。(民三五六至三六

一)

不備 不完備之謂也。

不換紙幣 無兌換貨幣之規定。而有與貨幣同樣強制通用之效力之紙幣也。明治十年之交。嘗發行多數之不換紙幣。

今無此物。

不敬 謂對長上失禮。又稱無禮。刑法則有規定對皇室之不敬罪之條。故對普通人雖不為犯罪之行爲。對皇室則罰之。

(刑一二七、一二九)

不當利得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依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得利益。因此損害及他人。而有繳還該利益之債務。曰不當利得。故於利益存在之限度。當繳還之。自不待言。惡意之受益者。則有賠償損害之責任。(法一一、民七〇三至七〇八)

不論罪

普通雖為犯罪行為。因某事情置之不問。曰不論罪。日本現行刑法之規定不論罪。揆之刑法原理。則有不適當之處。即於事實上不為罪之時。作為不論罪。則未免誣矣。

(刑七五至八〇)

不變期間 在訴訟法上。不變期間。為公益上以法律特

定者。不獨不能依當事者意思。作伸縮等變更。亦不能依休

假停止進行也。如控訴。上告。再審。抗告。仲裁判斷。取消之訴等期間是。(民訴一六八、一七〇、一七四、四〇〇)

中心 略同中央。關於某事情。可稱為勢力之源之重要地位。曰中心。

中央行政 國家使地方團體經營之行政。曰地方行政。

對此稱國家直接經營之行政。曰中央行政。內閣及各省(即部)即行中央行政之機關也。

中間判決 對中間訴訟之判決也。為本訴訟之審判及判決之前提者。(民訴二二七)

中間訴訟 謂方裁判某事件。有須特別調查之事實。而斯人以此為爭之時之訴訟。例如在離婚之裁判。因其條件之事實。或因當事者與第三者之爭之訴訟是。

中學校 為施欲就實業或欲入高等學校者必要之教育之所。各府縣設相當之校數。又私立者亦不少。

中斷 謂中途斷絕。使失前此經過之效力也。例如十年者。經過三年而中斷。則三年為無效。再由一年始。

互有 以設於土地分界線上之圍障及其他之建造物。為屬於鄰右共有者之法律上推定。曰互有。關於此之權利。即所謂互有權也。(民二一九)

互選 行於不區別選舉資格之間之選舉。曰互選。如府縣

參事會員。則依府縣會議員之互選定之。(府縣六六、貴六)

元本 謂能產果實之母體之物件。由土地收取地租。則土地爲原本。以金錢生息。則金錢爲元本。(民一二、二九七、四〇五)

元首 卽一國最高首長之天皇也。

元帥 特賜海陸軍中將以上之官之稱號也。故元帥非官。

亦非職。猶之授學問淵博者之博士也。元帥府爲軍事上之最高顧問府。與憲法上之樞密顧問。在同一地位。

內大臣 親任官而常扈從輔弼天皇。典藏御璽國璽。及總理宮中顧問官之議事者。內大臣祕書官。專屬於內大臣。從事記錄。

內地雜居 謂使外國人自由住於國內各處也。租界制度。則爲有制限者。非內地雜居也。

內治 國內之政治也。雖與內政通用。惟言內政。則爲目的範圍之意。言內治。則爲作用狀態之意。

內政 爲國內所行之政務。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國民之福利爲目的。對外交或外政等用之。

內相 爲內務大臣之別名。

內務大臣 爲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議員。警察。監獄。

土木。衛生。地理。氣象。社寺。出版。版權。戶籍。賑恤及救濟事務。監督中央衛生會。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及府縣知事之中央行政官府。爲親任官。內務省。卽內務行政

之分配也。

內規 不發表於外部。祇規定行於內部者。曰內規。內規各機關於不肯法律之範圍內。有規定之之權限。

內亂 謂以爭奪政權之直接目的。國民互訴於干戈也。因爲盜賊。或因選舉競爭而行之時。則不足稱爲內亂。(刑一二一至一二八)

內閣 以內閣大臣組織之合議制官府。審議國政之行政上最高機關也。

內閣總理大臣 在各大臣之首班。奏宣機務。承旨保持行政各部之統一。就其主管事務發命令。又認爲必要之時。則有使行政各部中止處分或命令。請旨定奪之任務權限之最高行政長官也。

內憂 國內可憂之事情也。對外患用之。

公人 一箇人作爲國家公共團體之機關之資格。曰公人。例如大臣。雖以一箇人充之。爲大臣之資格。卽所謂公人也。

公力 行使國權之機關之強制力。曰公力。公力於其終局。則有用腕力者。

公立 學堂及醫院等。視設立者資格。有官立。公立。私設之別。公立卽由府縣市町村等公共團體設立者。

公民 市町村住民而有某資格者。曰公民。有公民權者。可參與市町村之選舉。又有就某職之權利義務。其資格爲日本臣民。而有公權之獨立(二十五歲以上自立一戶且不受

治產之禁者) 男子。二年以來。(一)爲市町村之住民。(二)分任該市町村之負擔。(三)在該市町村內。納地租若直接國稅年額三元以上者。受以公費救助後。未過二年者。則不在此限。(市七、町村七)

公布

將已批准之法律。登於官報。曰公布。亦一種之形式也。法律依此公布。而生對國民之檢束力。(憲六、法一)

公用制限

爲設立維持利用公共之營造物。制限其所有權。曰公用制限。例如爲公用工事。暫時占有使用鄰近之地。是。爲所有權之制限。故非消滅轉移。因行政行為之解止。而回復於完全之狀態。

公用徵收

祇用公用制限。尙不能充其用之時。得強制徵收所有權。此所以有土地收用法之制定也。

公示送達

不知受投遞者之所在地。或應在外国投遞。而不能從方式投遞之時。則貼於裁判所之揭示板。或登於新聞紙。以代投遞。曰公示送達。其公示期間。刑事一箇月。民事則十四日。(民訴一五七、一五八)

公示催告

登催促廣告於官報或公報。對受競賣處分。失蹤之宣告。及取消等之判決者。使行屆出於請求或有權利之人。曰公示催告。(民訴七六四至七八五、商二八一)

公正證書

表示私權之證書也。經國家之公證機關之手。從法律所定方式作之。爲訴訟上完全之證據。依其正本。得裁判所之命令。爲有執行之力者。(民一〇六八)

公安

公共之安寧。即社會全體之安寧也。爲對私安而稱之語。

公共

爲公眾共同之意。即不以一箇人爲限。而關係於社會全體之人者。(憲七、八、市六、町村二)

公告

爲公共之秩序或利益。使一般知之。曰公告。故與爲箇人利益而登之廣告異。如登記之公告。破產之公告等是也。(民七九、四二〇、一〇二九、商一一、一五六)

公判

爲裁判手續之一。對豫審用之。預審以秘密爲原則。公判則以公開爲原則。即於旁聽者之前。行口頭辯論之裁判也。(刑訴一七六至一四一)

公役

爲國家若公共團體所強制使役。曰公役。如兵役及其他之夫役等是也。故爲營利而包辦此等事業者。則非公役。

公使

代表本國。駐紮外國。處理與該國國際交涉之關係之使臣。曰公使。公使有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等階級。至於處理之事務則一也。公使於外務大臣之訓令監督之下。行其職務。須依國際慣例。(民七七七)

公法

法律大別爲公法私法。公法謂其規定中。直接含公之資格之國家若地方團體者。故某學者以規定權力關係者。爲公法。以規定權利關係者爲私法。此爲國家主義之說。又有以公法爲規定國家與箇人之關係之法律者。此爲箇人主義之說。折衷此兩主義之說者曰。直接言國家。則間接爲箇人存在之意義。直接言箇人。則間接爲國家存在之意義。故單